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 _____

為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的登記
持有人²，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³或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6號中銀集團人壽保險大廈5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就以下決議案投票表決。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表格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的通函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a)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日期為2019年8月9日的通函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所規限；(b)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以有關方式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c)授權任何董事就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鑑或以其他方式，以進行上述有關股份合併之任何或所有安排或令其生效。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作為閣下的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請在每項決議案旁適當空欄內填上「X」符號，指示受委代表代表閣下投票。倘此代表委任表格沒有給予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任何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如委派者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較先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次序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